

※「經學研究方法省思：《尚書》與《三禮》」專輯※

略論黃佐與湛若水對朱熹《小學》的 改編

莊民敬*

一、明代《小學》的文本類型

唐五代以前門第世族的私儀家訓，隨著北宋以降科舉社會的形成以及道學的興起，湧現許多面向科舉士大夫階層的新文本。朱熹與劉清之共同編纂的《小學》¹，是這些教材中少數歷經元、明、清三朝仍受到儒家人士高度重視的蒙學教材，此無疑是朱熹的學術地位和歷代官學推尊所致。雖然朱子歿後，陸續有門生後學註解或改編，不過《小學》系列的文本確實是在明代開始蔚然紛呈²。明初並未頒定《小學》全國性的權威註解本，或將之正式納入科舉程式³，然而在朱學被奉為官學的背

* 莊民敬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。

¹ 雖然兩人共事《小學》編纂之業，然而主張仍有不同。今本之目次、旨意大抵可歸屬於朱熹而非劉子澄。說見陳榮捷：〈小學〉，《朱子新探索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8年），頁413-414、419。

² 學者搜討明代《小學》相關著作目錄，目前以王寶彩：《明代道德教養類蒙書之研究》（臺中：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6年）之附錄〈歷代蒙書知見書目〉蒐羅最為廣泛，約有四十五種。不過此書目有兩個問題：一是限於當時圖書資料流通的水平，作者標註「目前仍有」的部分只有七種，如本文的湛若水《古文小學》未標示今存。二是校覈不精，例如：陳選《小學》注本三見；湛若水的《古文小學》誤作《古今小學》；黃佐《小學古訓》兩見，前標未存、後標今存；馮柯《小學補》兩見，後見者誤植為民初張壽鏞所作。

³ 永樂朝所編《性理大全》收有宋儒與朱熹的若干著作，卻未收《小學》，僅有卷四十三〈小學〉摘錄程頤、朱熹、呂祖謙、真德秀、許謙、吳澄論小學的相關文字。崇禎八年（1635）七月，頒布〈《小學》新序〉，以陳選《集注》為底本，乃明廷初次指定《小學》的註解，然已是明末，參〔明〕陳選：《小學集注》（美國華盛頓大學藏崇禎八年本），書首〈御製重刊《小學》序〉。

景下，洪武朝即撲天蓋地於各地設立以社學為主力的啟蒙教育機構，朱熹《小學》自然成為市場上頗具權威性的教材或新編教材底本之一⁴。

明代《小學》的文本類型，以目的區分，約略有幾大類：第一類是在不更動朱熹原文的情況下，直接施加註釋，此類最為常見，這些註釋者不乏督學官、國子監祭酒等⁵，因此又與當時督學、府縣、學官的各種課試、考核結合⁶，衍生出一些具有科舉色彩的《小學》註釋；第二類是不滿足朱熹《小學》原書，重新纂目、選材的改編本；第三類是以便於兒童誦讀、記憶為目的的詩歌韻文本；第四類則是併入其他禮學文本中（如曲禮、家禮、鄉禮）成為部分章節的拚集化用本⁷。

⁴ 這裏所說的權威性並不直接反映其實際閱讀、施用的普遍性。張藝曦指出，朱熹《小學》作為童蒙入門必讀的書籍，已經逐漸被邊緣化，見氏著：《社群、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——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、安福兩縣為例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，2006年），頁67-69跨頁注。若參照明清不少學者對朱熹《小學》提出的批評，這個看法不無道理，但我們同時也不應該忽略朱熹學術聲譽與官學地位對《小學》權威性「虛」的支撐。

⁵ 如陳選《小學句讀》即督學河南時所作，「繡梓通行，以之較士。一時諸生率皆摘記題意，以倖其錄」，見〔明〕程昌：〈刻小學古訓序〉，〔明〕黃佐：《小學古訓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8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《嶺南遺書》本），書首。惟程昌等不少明人都誤以為陳選此書作於督學南畿任上，其實陳選自序署於成化癸巳九年（1473），並且說：「奉詔來總中州教，周還諸士間，有一朝之義，故敢句讀此書，相與講而行之。」可見此書之成，乃提學河南時事。參陳選：《小學句讀》（國家圖書館藏嘉靖十七年[1538]紹興刊本），書首序。《小學章句》的作者王雲鳳曾任國子監祭酒，刊本〈凡例〉下署「祭酒王雲鳳」，參〔明〕王雲鳳：《小學章句》（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寬文七年[1667]和刻本）。

⁶ 提學官、府縣、學官透過日課、月試、季考、歲考、科考等考核生員，其中提學官的歲考左右生員等級的陟黜，科考決定參加鄉試的資格。又，童生要正式成為府、州、縣學的生員，也必須通過地方主持的縣試、府試以及提學官的院試。參張建仁：《明代教育管理制度研究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148；陳寶良：《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5年），頁222-229、239-243、245-258。趙克生認為以《小學》考較士子始於清代，見氏著：〈童蒙教育與朱子學的下移——明清時期的《小學》閱讀〉，《社會科學輯刊》，2016年第1期，頁138、140。事實上明代已然，參前註程昌語，又明代周文德《小學旨意存是》（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弘化三年[1846]本）體例以「總旨」、「參」、「論題」三種標目為主，分明是制舉所用。

⁷ 池小芳、熊秉真對明清童蒙教材都有分類，不過兩者都不限定在《小學》類型文本的範圍內，參池小芳：《中國古代小學教育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235-247；熊秉真：《童年憶往》（臺北：麥田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144-153。趙克生將明清《小學》類型的文本分作註解本、刪節本、韻文本、時文本、圖本，範圍與本文較類似，見氏著：〈童蒙教育與朱子學的下移——明清時期的《小學》閱讀〉，頁139-140。不過，筆者認為註解本與時文本有密切關

這四類《小學》系列的文本中，以第二類最能反映編纂者對「小學」的自得之見。雖然典籍中可以考察到若干明代《小學》改編本，現存可見的完本並不多，黃佐(1490-1566)的《小學古訓》及湛若水(1466-1560)的《古文小學》是當前最容易取得的兩部，而兩人恰好都是明代中期聲名顯赫的嶺南學者。小學類著述的文獻來源多劃分在禮類，可歸之經學研究的禮學應用領域。唯經學研究的主流是考察歷代學者對經典的詮釋，此方法施諸小學系列文本卻顯窒礙。此類文本以開蒙為主，預設受眾基本上是初窺經典的兒童及負有教導職責的親長，自然不適合出以精微深奧的詮釋論述。義理剖陳或訓詁考據的分析方法既無用武之地，學者遂改從文本編纂的角度索求。湛若水因為留存較多改編動機的自我表述，今人得以藉此深入詳論；黃佐對朱熹原書卻僅有「書既浩繁，理涉宏奧」八字評語，讓人難以具體掌握其改編想法，只能模糊地歸結出「精簡」的特色⁸。其實在這些作者自道之外，以朱熹《小學》為參照，還能歸結出不少兩個改編本沒有直接明言的目次安排與編纂特色。這些特色背後反映哪些學術思考或時空背景，其得失如何，應頗有闡發餘地。

本文嘗試從湛若水、黃佐的其他著作，或是元、明、清的小學論述中，找尋相近的問題意識來解釋這些特色，又或者從明代蒙學教育的實況中找出可能原因。一方面回顧黃、湛二家之書與朱熹《小學》思想的從違去取來了解其改編意識，二方面則從元代以降的相關言說中，嘗試判斷這些特色是屬於改編者的個人做法，抑或是「一群人」甚至主流的時代現象。雖然初步嘗試只能探究黃佐與湛若水兩家，然而未嘗不旁及其他如耿定向、劉宗周等資訊相對不充分的明代《小學》改編本。冀能藉此參伍考較，抽繹若干學術史的信息。

二、《小學古訓》與《古文小學》纂輯刊刻述略

雖然湛若水的年輩較黃佐為長，然而黃佐《小學古訓》作於正德六年(1511)，

聯，圖本也並非沒有文字註解，故與之有別。

⁸ 參見前述趙克生〈童蒙教育與朱子學的下移〉一文。另參見吳澤文、陳廣恩：〈從《小學古訓》的流傳看明中後期社會文化生態之變化〉，《暨南史學》第14輯(2017年8月)，頁119-130；黎業明：〈湛若水的「小學」思想述略〉，《湛若水生平學行考實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1年)，頁175-206。

卻較湛若水《古文小學》稍早⁹。此時黃佐二十二歲，距考上進士還有十年之久，同年方聘李氏為妻，尚未有子嗣¹⁰。《小學古訓》原來僅有白文，並無註解，而最初撰作目的已難徵實，或許與鄉里子弟教化有關（詳下節論六行、六事、六藝）。較為明確的施行記載，則是黃佐於嘉靖七年至九年（1528-1530）督學廣西時，曾「遺以《小學古訓》，皆遵約束」。他後來因母親罹病而棄官返回廣東香山，於隔年嘉靖十年（1531）編纂了著名的《泰泉鄉禮》¹¹，其中就規劃《小學古訓》作為鄉校教材之一。同年又有廣西上林知縣方田，取陳澹《禮記集說》與陳選《小學集注》為黃佐《小學古訓》作集解，在當地刊刻以訓蒙化俗¹²。此後，嘉靖二十三年（1544），徽州人饒佐因為曾受業於黃佐，故取《小學古訓集解》刊刻，親族程昌為之作序¹³。康熙年間，黃佐後代黃遠卿、黃銘父子購求黃佐著作，重新付梓，這批書中也包括《小學古訓》¹⁴，惜今已不存。現存唯一可見的《小學古訓》版本——道光三十年（1850）伍崇曜《嶺南遺書》本《小學古訓集解》，就是前承方田、饒佐的兩次刊刻而來。

⁹ 黎業明說黃佐《小學古訓》晚於湛若水的《古文小學》，而且受到湛若水的影響，蓋誤以兩人年輩先後判斷，說見氏著：〈湛若水的「小學」思想述略〉，頁 199-200 跨頁注文。

¹⁰ 張俊業：《黃佐年譜》（廣州：廣州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，2019 年），頁 19-20。

¹¹ 關於《泰泉鄉禮》的成書時間有兩說，一為黃佐於嘉靖七年至九年督學廣西任上，一為嘉靖九年（1530）乞休歸鄉家居之後。本文採納井上徹根據《（嘉靖）香山縣志》與王洙〈黃氏義田記〉的立論，將《泰泉鄉禮》成書定在嘉靖十年（1531），參氏著：〈黃佐『泰泉鄉禮』の世界：鄉約保甲制に關連して〉，《東洋學報》第 67 卷第 3・4 號（1986 年 3 月），頁 84-86。

¹² [明] 方田：〈小學古訓集解敘〉，黃佐：《小學古訓》，書首。方田時任上林知縣，見載於〔清〕金鉞等纂：《（雍正）廣西通志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，第 566 冊），卷 38，頁 35b。吳澤文與陳廣恩認為《小學古訓》（筆者按：實際上指方田《集解》本）首次刊行在嘉靖十年，正好介於《泰泉鄉禮》作於嘉靖九年而施行於嘉靖十四年之間，遂推斷「《小學古訓》的刊行似乎是要為《泰泉鄉禮》的施行造勢」，是混淆不同地域（廣東／廣西）與《小學古訓》版本（黃佐白文原本／方田《集解》本）的錯誤推斷。吳、陳二人說見合撰之〈從《小學古訓》的流傳看明中後期社會文化生態之變化〉，頁 127。此外，今人考察《泰泉鄉禮》在嘉靖年間有過數次實際推行記載，見井上徹：〈黃佐『泰泉鄉禮』の世界：鄉約保甲制に關連して〉，頁 85-86；張爽：《家國之間：明代中期的鄉禮與鄉治——以黃佐《泰泉鄉禮》為中心》（武漢：武漢大學碩士論文，2020 年），頁 36-41。不過，筆者認為不宜遽然斷定《泰泉鄉禮》實際推行中，《小學古訓》也必然落實為配套教材，故正文不載。

¹³ 程昌：〈刻小學古訓序〉，黃佐：《小學古訓》，書首。

¹⁴ [清] 田明曜修，〔清〕陳澧纂：《（光緒）香山縣志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 713 冊），卷 14，頁 15b。

湛若水的《古文小學》則作於母喪服畢後隱居西樵時期，大約在正德十二年至嘉靖元年(1517-1522)之間。原序末云「行之家塾，傳之子孫」，可知此書起初意在施用於家塾子弟，而後來湛氏主持的大科、獨岡等書院中，也可見到《古文小學》作為教材使用的記錄¹⁵。他更利用嘉靖三到六年間(1524-1527)擔任南京國子監祭酒的機會，將之納入太學藏書中¹⁶。不過，今存孤本《古文小學》書前有〈進古文小學疏〉，應是嘉靖十二年(1533)二月進呈後才產生的刻本。此年，在嘉靖皇帝迎來第一位子嗣誕生前，湛若水就抓住時機奉上這部著作，疏文更緊扣唯適用於「國君世子」的胎教、接子、見天之法。疏文後有〈序〉，黎業明比對《泉翁大全集》與今本《古文小學》書首的兩篇〈古小學序〉，也發現湛氏增改了若干文句，成書動機從原來《泉翁大全集》中的「行之家塾，傳之子孫」，進呈後改為「庶或少俾王宮黨遂之教，以助國家修明之治」，書的內容也為了迎合皇子將誕，而增添有關太子、世子的條目¹⁷。要之，畢竟皇室貴胄不會被預設有諸般勞動習行，添附上太子、世子之禮的《古文小學》，與原書被施用於家塾書院，訴求士庶子弟的灑掃、應對、進退之儀的內容，便略顯扞格。

三、變易目次

朱熹《小學》一書的結構如下圖所示：內篇除了〈立教〉、〈明倫〉、〈敬身〉三篇骨幹外，又有〈稽古〉篇節錄先秦典籍中立教、明倫、敬身的記載。外篇〈嘉言〉、〈善行〉亦分別節錄兩漢至宋代之立教、明倫、敬身實例。可以說，立教、明倫、敬身是全書組織的核心理念¹⁸。不過朱熹本人在〈題小學〉與〈大學章句序〉等篇，都沒有關乎這三個主目的言說，後世註解者大抵也默認其合理性。本節要揭示的，卻正是黃佐與湛若水並未全盤接受原書規劃而重新設計目次的現象。

¹⁵ [明]湛若水：〈大科堂訓〉、〈送九山子還古岡詩序〉，鍾彩鈞、游騰達點校：《泉翁大全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17年），第1冊，頁100；第2冊，頁507。

¹⁶ 黃佐：〈經籍考·雜書類〉，《南雁志》（中華再造善本影印嘉靖刻隆慶增修本），卷18，頁37b。

¹⁷ 黎業明：〈湛若水的「小學」思想述略〉，頁186-187、191。黎氏認為，卷一〈蒙養〉以及卷三〈太子世子事親敬長〉，都是湛若水為了迎合皇子將誕而增添上去的。筆者同意黎氏的看法。

¹⁸ [元]許衡：〈小學大義〉，《許衡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109-112。

外篇		內篇			
善行	嘉言	稽古	敬身	明倫	立教
實實實 敬明立 身倫教	廣廣廣 敬明立 身倫教	通敬明 論身倫教	飲衣威 食服儀 心術	父君夫長 子臣婦幼 之之之之 親義別序	

黃佐《小學古訓》目次一部分參考朱熹原書的理念，然而新增不少元素，全書透露的童蒙教育理念，已與朱熹《小學》大不相同。其構想見〈小學古訓引〉之說明（筆者將二十個子目以數字下標於前方）：

首之以₁威儀₂動作之則，次之以₃居處₄執事₅飲食₆衣服之宜，又次之以₇灑掃₈應對₉進退之節，皆以立教、敬身端其本也。知敬身則可與適道矣，故₁₀明人倫次之。人倫既明，斯可以與弟子之職，故₁₁入孝₁₂出弟₁₃謹行₁₄言信₁₅泛愛₁₆親仁又次之。行有餘力，則以₁₇學文，故學文又次之。學文則六藝可通，故以₁₈禮樂₁₉射御₂₀書數終焉。

二十個子目可以分為三部分，一到九為端本之學，十到十七為弟子之職，十八到二十又進一步通乎儒家的終極之教——六藝，而「人倫」與「學文」又分別為連結次一階段的樞紐，下開弟子之職與六藝之教。

關於《小學古訓》的目次設計，還有兩點值得特別述及：其一是《泰泉鄉禮·鄉校》之法有「施教以六行、六事、六藝而日敬敷之」，具體內容為：

六行：一曰孝，二曰弟，三曰謹，四曰信，五曰愛眾，六曰親仁。六事：一曰灑，二曰掃，三曰應，四曰對，五曰進，六曰退。六藝：一曰禮，二曰樂，三曰射，四曰御，五曰書，六曰數。俱詳見《小學古訓》。¹⁹

此內容對應《小學古訓》二十目，只不過三個部分的順序、內容略有不同而已。所謂六行、六事、六藝，背後隱約有《周禮·地官·大司徒》「鄉三物」——六德、六行、六藝的影子²⁰。《泰泉鄉禮·鄉校》此處的「六藝」與《周禮·大司徒》相同；強調社會人際關係的「六行」，則以明人相形熟稔的《論語·學而》語彙代

¹⁹ 黃佐：〈鄉校〉，《泰泉鄉禮》（廣州：廣州出版社，2015年廣州大典影印道光二十三年芸香堂刻本），卷3，頁3b-4a。

²⁰ 《周禮·地官·大司徒》：「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：一曰六德，知、仁、聖、義、忠、和；二曰六行，孝、友、睦、姻、任、恤；三曰六藝，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。」

換；又取童子日常庶務「六事」替換〈大司徒〉較抽象的六德。反倒是朱熹《小學》原有的立教、明倫、敬身，則成為《泰泉鄉禮》開篇的〈鄉禮綱領〉，分別為「立教以家達鄉」、「明倫以親及疏」、「敬身以中制外」²¹。整體看來，黃佐《小學古訓》二十目所反映的思想，除了部分來自朱熹的小學觀，同時又轉化《周禮》「鄉三物」，將鄉治規劃的語彙代入地方社學，另一方面卻又將朱熹《小學》目次的語彙施於鄉禮規約。或許可以大膽推測，黃佐年少纂輯《小學古訓》時，腦海中即將此視為整套鄉里教化藍圖的一部分²²；或者至少在黃佐嘉靖十年撰《泰泉鄉禮》時，已有將小學（鄉學／社學）教育與鄉約自治密切結合的成熟思想。

其二是黃佐《小學古訓》部分採用《論語·學而》入孝出弟章作為目次綱領的做法，不意復見於明代其他《小學》系列文本——馮柯的《小學補》以及耿定向的《小學新編》。馮柯《小學補》作於隆慶元年(1567)，篇幅甚小，首列《論語·學而》入孝出弟章為經一章，續以釋孝、悌、謹、信、泛愛眾、親仁、學文為傳七章，傳文乃自鑄之語而非徒事經典文句的摘錄²³。馮氏認為《論語》此章經文實小學之方，以「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」作終，正好是《大學》八德目「格物」之始，首尾相銜。他藉著表彰這段隱沒在《小學》原書中的條目，想要在朱熹與王陽明兩陣營聚訟於「格物」諦解的彼時，抬高道問學的重要性，證明朱熹以窮致事物之理解「格物」是正確的²⁴。耿氏則是於萬曆七年(1579)福建巡撫任上完成《小學新編》，他擺落朱熹《小學》原書，直云「《論語》弟子一章，即『小學』之經具是矣」，並仿前賢《大學》文本的編纂成例，一方面「竊取六籍所載義相屬者」為傳文²⁵，再方面更輯集歷代言行相關者為〈衍義〉，合為《小學新編》。耿氏原書當前未見

²¹ 黃佐：〈鄉禮綱領〉，《泰泉鄉禮》，卷1，頁1a-6a。

²² 《小學古訓》第十五章〈泛愛〉有一節云「儼人必於其倫，在醜夷不爭，居鄉以齒，而老窮不遺，強不犯弱，眾不暴寡。中心惻怛，愛人之仁也」，從與個體的互動，到兄弟手足之間，再擴及鄉里，隱然已有鄉治的關懷。

²³ [明]馮柯：《小學補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9年《叢書集成續編》影印張氏約園《四明叢書》本），頁656-658。成書年分參考林月惠：〈非《傳習錄》：馮柯《求是編》析評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16期（2000年3月），頁378，註18。

²⁴ 參馮柯：《求是編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9年《叢書集成續編》影印張氏約園《四明叢書》本），卷3，頁24b-27a。

²⁵ [明]耿定向：〈小學經傳序〉，《耿天台集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5年），卷11，頁427-428；附編二〈觀生紀〉，頁813-814。

流通²⁶，所幸弟子劉元卿在耿氏歿後隔年(1597)作《小學新編摘略》，附錄於今人點校本《劉元卿集》書後²⁷。劉氏《小學新編摘略》確實尚見耿氏規模，兼存《經傳》與《衍義》兩部分。前半部分同樣取入孝出弟章為經一章，續以廣孝、廣弟、廣謹信、廣愛眾、廣親仁、廣學文為傳六章。後半部分依據傳六章，各衍為言、行，實即採納朱熹《小學》以〈嘉言〉、〈善行〉為外篇的做法。黃佐與馮柯、耿定向恰好都看重此章，並在不同程度上作為《小學》改編本的目次，是否暗示了入孝出弟章特別受到明人的重視，值得繼續留意深究。此外，讀者更不當忘記清代由李毓秀撰作、賈存仁修訂，而盛行於十九世紀的《弟子規》²⁸，同樣也是以《論語》此章為綱領節次的童蒙教材，它的編排延續是否受到明儒影響，亦有待考索。

相較於黃佐未批評朱熹《小學》目次之非，湛若水明確陳述其《古文小學》的目次，乃師法朱熹本意以改今傳「未定」本的《小學》。在〈古文小學序〉後，湛氏有一段自設答問：

或有問於若水曰：「夫今之《小學》者，朱子嘗輯之矣，而子復有是編焉，何居？」若水曰：「夫所謂灑掃、應對、進退之節，事親敬長、隆師親友之道，禮樂射御書數之文者，朱子於《大學》、《小學》之序嘗言之矣，而今之《小學》莫之及焉，何居？夫吾之所編者，朱子之意也。今之所傳者，朱子未定之書也。」或曰：「曷謂未定？」曰：「書謬其意，故曰未定也。……是故師其本意，不師其未定，雖謂之繼志焉可也。朱子復起，不睜於斯文矣。」²⁹

正因為朱熹對《小學》立教、明倫、敬身的編排無所說明，湛氏遂能自信地根據〈題小學〉「灑掃應對進退之節，愛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」與〈大學章句序〉「灑掃

²⁶ 根據「中文古籍聯合目錄及循證平臺」，網址：<https://gj.library.sh.cn/index>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11月30日，耿氏《小學》相關的著述有《小學經傳》、《小學衍義》兩種紀錄，藏書地點皆在「吉林省社會科學院圖書館」，皆為萬曆三十七年(1609)刻本。近代尚未見到目驗或使用耿氏原書的學者。

²⁷ [明]劉元卿：《小學新編摘略》外編，收入《劉元卿集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)，頁1467-1498。

²⁸ 全建平：〈賈存仁與《弟子規》成書〉，《中國典籍與文化》，2016年第2期，頁91-97；王立剛：〈《弟子規》的歷史溯源與傳播過程〉，《教育學術月刊》，2017年第5期，頁96-105。

²⁹ 湛若水：《古文小學·答問》，收入游騰達、王文娟點校，鍾彩鈞審訂：《甘泉先生續編大全·補編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18年)，頁264。

應對進退之節，禮樂射御書數之文」³⁰ 這兩段朱熹最具代表性的小學論述親筆，重纂是書目次如下：

蒙養	事親敬長上	六藝上
灑掃	太子、世子事親敬長	禮樂
應對	事親敬長中	六藝中
進退	事親	禮樂
	事親敬長下	六藝下
	敬長	禮樂
	隆師親友	射御書數
	君大夫師友	
	親師	
	取友	

上述新擬目次與今傳《小學》之優劣姑且勿論，筆者想指出的是，湛若水言之鑿鑿的朱子之意，恐怕是將朱熹對小學之教的「擇要羅列內容」，過度拘泥地視作「理想的目次」。其實朱熹在各處談到小學的內容儘管類似，但都有些許出入，不宜執為一種囊括全體的嚴密敘述，更不能聲稱這才是朱子「本意」，而原書目次乃「未定」。僅僅是湛氏念茲在茲的〈題小學〉與〈大學章句序〉兩篇，前者就沒講到「禮樂射御書數之文」，後者也不提「愛親敬長，隆師親友」。朱熹乾道八年(1172)的〈答吳晦叔〉裏提到小學之教，就有「孝悌誠敬之實」、「詩書禮樂之文」、「灑掃應對」、「禮樂射御」；淳熙八年(1181)的〈與陳丞相別紙〉也提到自己的《小學》「備載古人事親、事長、灑掃、應對之法」³¹。這些朱熹在不同場合下對《小學》的內容舉要，不應過分地視為完整的條列，吾人也看不到朱熹視之為編排目次根據的說法。湛氏自然可以依傍朱熹之文，進一步用個人的觀點重新纂目，但不應該挾「本意」之名揚為入室操戈之舉。

儘管湛若水編纂《古文小學》應該沒有參考過黃佐的《小學古訓》，兩書各自的改編論述也不同，透過與朱熹原書的比對，卻可把捉兩書目次規劃中某些吻合的

³⁰ 〈題小學〉作於五十八歲(1187)，〈大學章句序〉作於六十歲(1189)。[宋]朱熹：《朱子文集》(臺北：德富文教基金會，2000年)，卷76，頁3825、3826。

³¹ 同前註，卷42，頁1825；卷26，頁1010。

伏線。首先對照《小學》原書〈敬身〉的心術、威儀、飲食、衣服，黃佐立威儀、動作、居處、執事、飲食、衣服、灑掃、應對、進退九目，湛若水立灑掃、應對、進退，多寡雖有不同，但兩人目次與內容都幾乎割棄朱熹原有的「心術」³²。蓋心術正乎內，較之表現於具體視聽言動的威儀、飲食、衣服，尤其缺乏外在評估衡量的尺度，兒童不易理解其中持循之方。兩書目次不特立敬身之心術，而大抵透過他處具體儀文的註解闡發起敬之心，且僅採取一般義。其實，呂柟(1479-1542)也曾在正德年間分類編次《小學》諸書，並用今語訓釋，以教李璧兩個十來歲的兒子：

于是取《小學》諸書分類訓之今，日誦習焉。其篇曰灑掃，曰應對，曰視聽，曰手儀，曰足儀，曰衣服，曰飲食，曰禮訓，曰樂訓，曰射訓，曰御訓，曰書訓，曰數訓，凡十三篇。³³

此書材料雖不限於《小學》，但其十三篇的安排，顯然就是取於朱熹〈大學章句序〉「灑掃應對進退之節，禮樂射御書數之文」，前半部篇目的想法，與上述黃、湛兩家的特點都極近似。要之，三人的改編，整體上目次與正文取材更為直觀、具體地貼近幼童子弟的日常，迴避工夫上心與事分說可能帶來的授業困難。

其次，尚可以注意到的是兩書對應《小學》中〈明倫〉的目次：《小學古訓》是入孝、出弟、愛眾、親仁，《古文小學》則是事親敬長、隆師親友，兩書在父子、君臣、夫婦、長幼、朋友五倫中皆略去君臣、夫婦兩倫³⁴。此固緣於《小學》受眾理論上尚未觸及這兩個人生階段。其實朱熹《小學》原書以三代之小學為鵠的，其中已有不少內容，即便是當時的成人也未必能具備。故對前來求教卻愧嘆沒有小

³² 朱熹於《小學·敬身》「明心術之要」大體論居敬、主敬之法，含括動靜兩端。《朱子語類》云「大抵敬有二：有未發、有已發。所謂『毋不敬』、『事思敬』，是也」，「雖是有二，然但一本，只是見於動靜有異，學者須要常流通無間」，所揭未發之「毋不敬」、已發之「事思敬」，二語皆收錄於「明心術之要」。說見〔宋〕黎靖德：《朱子語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卷17，頁373。這部分有十三條材料，僅錄二條被黃佐採用在〈謹行〉篇，僅一條被湛若水採用在〈六藝·禮樂〉篇（此條甚至言說重點已經偏離心之敬），遠低於黃、湛兩書採用朱熹《小學》條目的比例（參見本文註50）。

³³ 〔明〕呂柟：〈小學訓序〉，《涇野先生文集》（臺南：莊嚴文化公司，1997年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·集部》，第60冊影印明嘉靖三十四年于德昌刻本），卷3，頁10b。米文科認為這篇序寫在正德十六年(1521)，見氏著：《呂柟年譜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7年），頁92-93。

³⁴ 湛若水《古文小學》卷六子目「君大夫師友」，觀內容多為皇室貴胄入學尊師之事，故筆者解讀為「君（含世子）、大夫之師友」，與君臣之倫無直接關係。

學基礎的成年人，朱熹屢言當兼補小學之功³⁵。明儒胡松也說《小學》「時雜大人長者之事，而非小子之所及知」³⁶，可見朱熹設定的「小學」內容自始即帶有復古情懷的理想色彩，現實中十五歲以前的兒童幾乎不可能完全實踐所有項目，有許多僅能停留在知解層面。是以黃、湛如此改編，乃是斟酌文本實踐之可能而做出「不敢以大人之事參之」³⁷的務實調適。除了黃、湛之外，前揭耿定向《小學新編》，其〈衍義〉部分實即模仿朱熹《小學》的〈善行〉，然而今存劉元卿對其師耿氏原書的摘略，故事主角竟然全部都是二十歲以下的童少，這與《小學》原來幾都列載成人長者為範例大相逕庭。不過客觀來說，預先學習相關的倫理觀與儀節常識，即便未逮行之，不能說是沒有必要，此朱熹《小學》所以仍備君臣、夫婦兩倫之故。上述三家的調整，過於拘執於童少能夠實踐的範圍，未免有些劃地自限。

第三，綜觀黃、湛兩書的布局，都是將灑掃應對等關乎盡己之事，安置在社會人際關係的明倫諸目之前，如此安排與《小學》原書先〈明倫〉後〈敬身〉適相反，應該是著眼於實踐次第。蓋先盡乎一己應為之事，然後才是與他人之間的互動儀則，這不但可以從上引黃佐「知敬身則可與適道矣，故明人倫次之」一語得證，其實元代李成己（字友仁，京兆人）就曾提出類似的思考：

按《小學》一書，以聖人設教小學之序言之，立教為明倫、敬身之始。以大學必本乎小學言之，而敬身乃明倫、立教之始也。學者當先持身以敬，則倫理明，倫理明則教立矣。³⁸

這段文字也被元末明初的何士信纂入《小學集成》中，可知自元代以來就有學者思考過《小學》立教、明倫、敬身的次第問題，並試圖替朱熹解釋。黃佐、湛若水都將敬身諸目擺在明倫前，這項巧合可說明學者逐漸擺脫朱熹渾沌不明的目次安

³⁵ 元代註解者在《小學》書前編纂〈小學之書綱領〉，其中就有一節題「論過時而學當補小學之功」，匯集朱熹此類言論。見〔元〕何士信：〈小學之書綱領〉，《標題註疏小學集成》（日本公文書庫藏朝鮮金汶校萬治元年刊本），卷首，頁17a-19b。

³⁶ 〔明〕胡松：〈刪正小學序〉，《胡莊肅公文集》（臺南：莊嚴文化公司，1997年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·集部》，第91冊影印萬曆十三年胡榘刻本），卷1，頁24a。

³⁷ 湛若水：〈古文小學序〉，《甘泉先生續編大全·補編》，頁263。

³⁸ 轉引自何士信：《標題註疏小學集成》，卷5，頁36b，引作「京兆李氏」。檢核錢曾《讀書敏求記》「李成己小學書纂疏四卷」條，稱「秦儒李成己友仁」，筆者認為，何士信所引「京兆李氏」即是李成己《小學書纂疏》。參〔清〕錢曾：《讀書敏求記》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4年），卷1，頁28。

排，轉以切身的實踐次第纂輯目次。而方田〈小學古訓集解敘〉竟說「讀朱子《小學》，〈立教〉以廓其知，〈敬身〉以培其根，〈明倫〉以務其實」，嘉靖二十三年的程昌序文也稱讚黃佐是書「率本朱子立教、敬身、明倫之旨」³⁹。這兩位都不疑有他地接受黃佐調換《小學》之〈明倫〉、〈敬身〉的次序，反加諸朱熹身上，更可證先敬身後明倫的工夫次第，應是當時一批學人普遍接受的⁴⁰。

這裏有必要就二書編列六藝之目進一步討論。雖然六藝原來也在朱熹〈大學章句序〉中被視為古代小學的教學內容，但本身並不獨立成為《小學》的類目，黃佐與湛若水卻都置於各自改本的最後一部分，且以「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」而非「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」等典籍安排幼童子弟的六藝之教。此處固然繼承了朱熹以來全方位、多元的童蒙教育觀點，背後也有明代官方六藝教育政策以及基層教育實踐的背景基礎。洪武二年(1369)詔天下府、州、縣立學校，以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設科分教；二十五年(1392)又分別對學校禮、射、書、數四方面詳加規定⁴¹。這些頒自中央的學規是針對國子監與府、州、縣學，也不宜過分樂觀推估其落實的比例，然而作為黃佐與湛若水擘畫《小學》改編本新目，當有影響。晚明劉宗周的《古小學集記》九卷，目次同樣以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為中間六卷的骨幹⁴²。可見明儒即使不取《小學》原本而別有新編，對於朱熹提出小學當習六藝的主張仍然普遍接受，且有太祖明詔作為政教指導的背景。惟朱熹所謂「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」只是通言，實踐上並非全取：

待此通透，意誠心正了，就切身處理會，旋旋去理會禮樂射御書數。今則無

³⁹ 程昌〈刻小學古訓序〉、方田〈小學古訓集解敘〉，兩文見黃佐《小學古訓》書首。

⁴⁰ 先敬身再講究明倫的編排次序，在明代許多蒙養、家訓類的典籍中都可以印證，姑舉兩例：霍韜(1487-1540)《家訓》有〈蒙規〉三篇，第一篇即口手之容、坐立行寢等敬身之目，第二篇才是孝親、弟長、尊師、親友等社會倫序，第三篇則是學文諸事。參〔明〕霍韜：《渭厓文集》（臺南：莊嚴文化公司，1997年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·集部》，第69冊影印清華大學圖書館藏萬曆十七年刻乾隆十七年補修本），卷10，頁328-330。屠羲英(1523-1582)《童子禮》分三大部分，首之「檢束身心之禮」，次以「入事父兄出事師長通行之禮」，次以「書堂肄業之禮」，轉引自〔清〕張伯行：《養正類編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5年《叢書集成新編》第33冊），卷3，頁302-304。

⁴¹ 〔明〕徐溥等修纂：〈學規〉，《（正德）明會典》（北京：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，2009年中華再造善本影印正德六年司禮監本），卷76，頁8a、12a。

⁴² 〔明〕劉宗周：〈古小學集記小序〉，戴璉璋、吳光主編，鍾彩鈞編審：《劉宗周全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，1997年），第3冊下，頁739-745。

所用乎御，如禮樂射書數，也是合當理會底，皆是切用。

問：「《小學》載樂一段，不知今人能用得否？」曰：「姑使知之。古人自小皆以樂教之，乃是人執手提誨。到得大來涵養已成，稍能自立便可。今人既無此，非志大有所立，因何得成立！」⁴³

御禮在宋代已不切用，故朱熹認為六藝實際上只能就禮、樂、射、書、數五種去切身理會，而樂教受限於時空乖隔，也只是「姑使知之」而已。上文述及洪武二十五年學規只能針對禮、射、書、數四者頒訂施行要法，於樂、御兩門則未遑，顯然不無因由。

相比之下，黃佐、湛若水改編《小學》之目次，六藝一個都不放過，似又未免拘泥。明代社學的課程內容，演禮樂、設射圃、臨法帖、算九章皆屬習見，惟車御實際之演習紀錄並不常有，多只在語及「六藝」時連帶提及⁴⁴。黃佐《小學古訓》的御禮只有駕車鸞和兩鈴節奏相應一節二十二字而已，特別立目已屬湊和勉強；湛若水卻不厭其煩地採錄先秦僕人駕車御君的儀節，以及人君乘車應有的威儀。甚至在他的另一部通禮書鉅製《二禮經傳測》中，侃侃而談「一綏之微，授受揖遜，有不容乎者焉，執御之道豈小小哉」，「先王之世，下逮僕御之微，無非執禮者，盛哉」⁴⁵，似乎並非像黃佐只是要湊齊六藝之目，而是確實對御禮別有領會。上文曾提及的呂柟〈小學訓序〉，篇目也同樣齊備六藝之訓，惟書已亡佚而難細究。

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魏校〈嶺南學政〉。他規劃的社學晚課內容有「講習六書、九數、五御之法」，特別提到「御雖今日不行，亦當講明，以備古人一藝」⁴⁶，這種態度與上引朱熹論《小學》樂教「姑使知之」差近，可惜如今沒有留下文獻可供理解他如何講明這項與時代脫節的技藝。魏校的學政在明代中晚期頗有影響力，不過他被派任廣東提調學校是正德十五年(1520)⁴⁷，晚於正德六年黃佐《小學古訓》成

⁴³ 黎靖德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5，頁125、127。

⁴⁴ 池小芳：《中國古代小學教育研究》，課程規劃見頁174-192；教學實踐見頁305-321。

⁴⁵ 湛若水：〈曲禮上〉，《二禮經傳測》（臺南：莊嚴文化公司，1996年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·經部》，第104冊影印明刻本），卷1，頁38a-b。

⁴⁶ [明]魏校：〈嶺南學政〉，《莊渠遺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267冊），卷9，頁32a。

⁴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：《明實錄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66年），正德15年11月15日。

書，而約當湛若水隱居西樵纂輯《古文小學》之時，或許只能說是三家所見略同。前面提到劉宗周《古小學集記》同樣也有六藝之目，雖然書不見存，只要讀過各篇小序，就會發現此書對「六藝」之詮釋大有調整：

《周禮》五御之法：……法如其備也。故學者童而習之，少事長，賤事貴，必繇之。然御法雖存，而御學已不傳於後世，習之者為辱人賤行。又南北異宜，舟車異用，言御於南方之澤國，是操章甫而適越也。故士益罕言御。士不言御，而於民生日用所需引重致遠之具，亦并置不講。甚矣！其疎於用也。況五御而終之以逐禽左，文事之中有武備焉。……是以黃帝不廢車戰之利，中古頗矜騎射之能，大抵皆御事也。則君子之有志於當世之務者，胡可不講求有素，而於御學一加之意乎？今略載禮家諸御說於前，而附以近儒車制、馬政之說，使學者有所考焉。⁴⁸

劉氏點出御法能維繫長少貴賤的秩序倫常，且文事中寓有武備，這些都是晚明國家動盪時所需。最特別的是，他推擴六藝之「御」的內涵，延伸到「引重致遠之具」，採錄近儒車制、馬政，此則遠非黃佐、湛若水、魏校等人所能想見，當然也完全脫離小子之事了⁴⁹。總而言之，不僅黃佐與湛若水的《小學》改本執著於全面囊括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的教授，魏校、劉宗周也都有類似的意圖，此處即展現了一批明儒承繼朱熹《小學》的教學理念，卻又想要突破古今隔限，重振朱熹已然放棄的御學之教的努力。

四、取材來源與性質

根據筆者粗略的統計，黃佐與湛若水兩書引錄的文獻材料，超過一半以上的條數都沒有出現在朱熹《小學》中⁵⁰。黃佐的序文只說朱熹原書繁浩宏奧，所以「採取

⁴⁸ 劉宗周：〈古小學集記小序·御學〉，《劉宗周全集》，第3冊下，頁742-743。

⁴⁹ 劉宗周說：「夫曰博文，即小學之教；約禮，即大學之教。下學上達，即大小一貫之說也。故君子之學無時非小學，亦無時非大學。」他對小學、大學的定義與朱熹所建立的體系不同，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《古小學集記》中有許多「小子之事」以外的內容，說見劉宗周：〈古學記序〉，《劉宗周全集》，第3冊下，頁735。池小芳對劉宗周這套「小學」六藝規劃的實踐可能，也相當地懷疑，更認為不切合兒童的心理發展水平，見氏著：《中國古代小學教育研究》，頁188。

⁵⁰ 黃佐《小學古訓》209段引文中有112段非朱熹《小學》所有，占58.4%；湛若水《古文小學》

內篇之最切要者，旁及他書」，有摘略，有補訂，讀者卻無從了解他的取材範圍與取捨標準。相較之下，湛若水清楚地表述自己對朱熹原書不滿之處，一為目次不合於〈題小學〉、〈大學章句序〉（已見上節），二為雜錄秦漢以降後世之文，三為涉乎大人之事⁵¹；讀者反而可以就這些論述推測出《古文小學》的取材原則。其實只要翻閱黃佐的改編本，便會發現湛氏上揭後兩項標準，大抵也相合於《小學古訓》的選文情況。茲先由兩書纂輯原則的相似處論起。

就雜錄秦漢以降後世之文而言，湛若水主要是針對《小學》摘錄兩漢以來「古今故事」以及「周、程、張子教人大略及〈鄉約〉、〈雜儀〉之類」的外篇而發⁵²。湛氏主張古人小學文本，可以從《禮記》四十九篇中得到某種程度上的復原，不必旁求其他古籍：

夫二學未嘗亡也，自二教弛，而皆逸於戴《記》也。〈大學〉之逸也，其篇全，而程氏表之。小學之逸也，其篇散，未有會而聚之以復古者。⁵³

他認為古者小學、大學都有教材，這兩種文本都未嘗亡佚，沉寂在二戴《禮記》篇章之中。這種過於拘執的文獻觀，不僅使兩漢以後的文獻被摒除在外，二戴《禮記》以外的先秦典籍——甚至是《論語》——也被一概割棄。這部重新纂輯的小學教材，與湛氏其他許多冠以「古本」的經學著作一樣，都是其學術自信於復古的反映。

黃佐《小學古訓》的取材來源相對就比較廣泛，收錄不少先秦典籍，甚至漢代材料也種類繁多，然而魏晉以下依然寥寥可數⁵⁴。二戴《禮記》仍是《小學古訓》的主要引錄來源，引用的片段超過八成五。這個數字雖然不比湛若水之取材純粹集中

177 條引文中，有 110 條非朱熹《小學》所有，占 62.1%。

⁵¹ 湛若水：〈進古文小學疏〉、〈古文小學序〉，《甘泉先生續編大全·補編》，頁 261-263、263-264。黎業明在此之外，還注意到《知新後語》尚且批朱熹「收鄧攸諸人過中之行」，見氏著：〈湛若水的「小學」思想述略〉，頁 184。

⁵² 朱熹：〈與劉子澄〉（第十二書），《朱子文集》，卷 35，頁 1420。

⁵³ 湛若水：〈古文小學序〉，《甘泉先生續編大全·補編》，頁 263。

⁵⁴ 據筆者初步統計，《小學古訓》引錄的先秦典籍，除了三《禮》、《大戴禮記》外，有《孟子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荀子》、《管子》等。兩漢典籍則有《新書》、《說苑》、《列女傳》、《白虎通》、《說文解字》等。此外有疑似出自朱熹《四書章句集注》語以及蔡元定《律呂新書》的部分，主要還是一些五倫、三綱、五常、度量衡等常識性的材料。令人好奇的是，在朱熹《小學》中引用高達 52 則的《論語》，黃佐此書竟全然未見。

此書，仍遠超過朱熹《小學》內篇不及一半的比例，遑論同書之外篇。由此可見，黃佐序云「採取內篇之最切要者」，實與湛氏「不敢以今文參之」的態度頗有默契。

尋思其故，這可能與元代以降《小學》的教授方法不無關係。程端禮《讀書分年日程》記載幼兒八歲入學後首先必須每日記取《小學》正文數百字⁵⁵，這種背誦法大概也是明清《小學》授讀的主流方式⁵⁶。儘管背誦從來就是中國傳統經典教育——尤其是經學——中最首要的入門，然而將《小學》高視為經典而要求背誦，恐怕並非朱熹的本意，尤其外篇〈嘉言〉、〈善行〉一類後世實例類型的選文，實在很難想像是童蒙有限記憶力中迫切的默背範圍。明清時代以記誦文本作為學習《小學》類型文本的基礎途徑，尚可以從這時代為數不少的韻語改編獲得旁徵⁵⁷，而《小學古訓》明顯的類型化纂輯手法（詳下文），更是設教時考量到背誦目的的證明。然則，優先節錄先秦經典，幾乎不取後世之文，實可歸因於明代小學的背誦學習以經典為首要之故，且朱熹《小學》此類道德蒙學教材，較之其他種類，選材傾向益顯保守而有貴古之風。

尚有可說者，黃、湛改編本除了捨棄朱熹《小學》外篇不錄，援用內篇〈稽古〉的比例也非常低⁵⁸。換句話說，兩種明代改編本承襲〈稽古〉、〈嘉言〉、〈善行〉的部分非常少，這應與採錄條文的性質有關。蓋此三部分重在透過具體實例——特別是具有情節的敘事——更直觀、具體地興發幼童的道德感，而《小學古訓》與《古文小學》全書幾乎都是應該如何、不應如何的訓導式語言，或條陳各種禮儀原則⁵⁹。這一方面當然還是反映上述的背誦學習取向，另一方面也應當注意到，

⁵⁵ [元]程端禮：《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1年《四部叢刊廣編》影印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元刊本），卷1，頁1b。

⁵⁶ 趙克生指出誦讀是明清閱讀《小學》的主要形式，見氏著：〈童蒙教育與朱子學的下移〉，頁137。

⁵⁷ 同前註，頁139-140。

⁵⁸ 黃佐《小學古訓》引錄條文與朱熹《小學》重複者有122段，其中僅有2段見於〈稽古〉篇；湛若水《古文小學》引錄條文與朱熹《小學》重複者有67條，其中僅有3條見於〈稽古〉篇。

⁵⁹ 朱熹於淳熙十二年(1185)曾寫信向劉清之交代自己修改《小學》的近況，包含添入古今故事、周程張子教人大略、〈鄉約〉、〈雜儀〉之類，自詡「比舊儘覺簡易條暢」，這些都見於《小學》外篇。反而是劉子澄編的《小學》「皆法制之語」，蓋悉為經典中訓導式的文句，因此朱熹想要更添嘉言、善行兩類，以後世史書的材料活絡過於嚴肅的內篇。見朱熹：〈答劉子澄〉第七書，《朱子

這類相應於《小學》〈稽古〉、〈嘉言〉、〈善行〉之道德性故事文本，在明代已經被《日記故事》、《養正圖解》、《人鏡陽秋》等刊物取代其功能⁶⁰，與訓導式、原則性的經典名言背誦功能互補。最直接的證明，即黃佐《泰泉鄉禮》規劃的鄉學既採用他編纂的《小學古訓》作為早學教程，同時又安排老師以「朱子《小學》及《日記故事》內古人嘉言、善行一段」於晚學時直白講說，「令其靜默諦聽」，授受方式不以背誦為主⁶¹。總而言之，朱熹《小學》的〈稽古〉、〈嘉言〉、〈善行〉部分，其功能在其他內容質性近似的文本競爭中被瓜分出去，致使黃佐、湛若水各自編纂《小學》改本時也僅「採取（《小學》）內篇之最切要者」。嚴格來說，連〈稽古〉也極少採擷，大抵只承繼了〈立教〉、〈明倫〉、〈敬身〉的部分，《小學》的功能定位在這兩部明代中期的嶺南改編本中，已無形遭到窄化。相較之下，耿定向《小學新編》中卻仍然有「衍義」體例，雖然可能部分受到真德秀與丘濬《大學衍義》正續編的啟發，但也不無承襲朱熹《小學》的〈嘉言〉、〈善行〉體例之故，且其中多採後世之文，甚至引入明儒文字。這兩點都與黃、湛二書不同，反倒又回頭與朱熹相近。

關於兩書取用材料的義理深淺性質，也值得與朱熹的理念比較。黃佐《小學古訓》中幾乎全是可訴諸實踐的儀節指導，例如捧物應該與心同高、拚掃時應當以袖障塵等等，僅有〈人倫〉、〈學文〉、〈禮樂〉、〈書數〉四篇以羅列五倫、四術、五禮、六樂、五聲、六書、度量衡等常識為主，基本上並不涉及理氣、心性、已發未發等較高階的內容。《古文小學》在前幾卷亦復如此，只不過湛氏此書自纂自注，大抵先將這些《禮記》選文整段的名物、字訓解釋一過後，又重新就禮意層面發揮一過。他自己附加的注文對「敬」字闡發頗多，然只取宋儒之一般義，而不帶個人

文集》，卷 35，頁 1412。這樣看來，黃佐與湛若水的成書，反而接近朱熹不滿意的劉子澄編法。

⁶⁰ 張獻忠：〈明中後期蒙學讀物的出版〉，《社會科學研究》，2013 年第 5 期，頁 169。《日記故事》在一些記載中，書名會冠以「小學」兩字，雖未必即指朱熹《小學》，然而明人葉盛說：「惟建安虞詡以成《日記故事》，以為一主楊文公（楊億）、朱晦庵之遺意。」可見時人仍以為此書承繼著朱熹《小學》之教，見〔明〕葉盛：《水東日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 年），卷 12，頁 131。

⁶¹ 黃佐：《泰泉鄉禮》，卷 3，頁 3a。魏校的晚學也規劃「年小未能講習者，在位誦記蒙訓，或教以嘉言善行」，見魏校：〈嶺南學政〉，《莊渠遺書》，卷 9，頁 12b。黃佐《泰泉鄉禮》參酌魏校〈嶺南學政〉處甚多，此處或亦然。

獨到的見解⁶²，想是考慮到授學對象尚不足與之辨析精微之故；然而，後半部〈六藝·禮樂〉的注文卻不避陰陽化成、天地乾坤，甚至是制禮作樂與天地之一氣感應此一類深奧哲理，這些無疑都超過幼童的理解範圍，而這正是朱熹所反對的。朱熹雖然三十四歲時作過《訓蒙絕句》⁶³，設題包括天命、體用、性、情、事天等理學重要的關鍵詞，不過在五十八歲完成《小學》後，態度卻有轉變：

天命，非所以教小兒。教小兒，只說箇義理大概，只眼前事。或以灑掃應對之類作段子，亦可。（此條陳淳、黃義剛記）

古人初學，只是教他「灑掃應對進退」而已，未便說到天理處。子夏之教門人，專以此，子游便要插「一本」在裏面。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」，只是要他行矣而著，習矣而察，自理會得。（此條陳淳記）⁶⁴

晚年朱熹對童蒙教育的態度漸趨務實，不只一次表達，義理中較精微玄奧者並不適合作為童蒙教育的內容。就此而言，黃佐在選材把關上較合朱熹晚年之見，湛若水則不僅有違於此，更悖離自己所標榜的「不敢以大人之事參之」的「朱子之意」⁶⁵。

⁶² 湛氏在其他詳述思想的著作中，論「敬」之「主一無適」，把無適說成無物，批評一般強調「專注在當下事物」的解釋是錯的，認為「一物侵尋，乃喪其心」。他轉而解釋主一之敬是使心「勿助勿長」的工夫，達到「無一物」的狀態。參見游騰達：《湛甘泉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2012年），頁163-177。

⁶³ 《訓蒙絕句》百首，見束景南：《朱熹佚文考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頁31-57。其撰作年分，並見束景南：〈朱熹作《訓蒙絕句》考〉，同前書，頁688-689。

⁶⁴ 黎靖德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7，頁126；卷49，頁1207。義剛與陳淳同門之時為1197-1199這幾年；又陳淳從學朱熹在1190-1191、1199-1200兩段時間內，此考證根據陳榮捷：《朱子門人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2年），頁221、260。周揚波借用陳植鏗對北宋「義理之學」和「性理之學」概念的區別，來解釋第一條中可以教小兒的「義理」與非所以教小兒的「天命」之差別。筆者贊同周氏的看法，並認為後者蓋指宋儒關於形上形下、理氣關係、未發已發等較具哲學意味的議題。周氏也注意到朱熹作《訓蒙絕句》與第一條語錄的態度略有齟齬，但並未發現兩者前後差距超過三十年。以上參周揚波：〈宋代小學的建構及其影響〉，《當代儒學研究》第28期（2020年6月），頁8-9、22-25。

⁶⁵ 吳澤文與陳廣恩認為，吳訥、陳選、湛若水、耿定向等明代學者註解《小學》，乃是「借對該書的闡發深入探討理學思想」，見〈從《小學古訓》的流傳看明中後期社會文化生態之變化〉，頁127。筆者對此看法持保留態度，黃佐當初編選《小學古訓》僅是白文，而湛若水的註解雖然侈言天命、陰陽、幽明、鬼神等語彙，行文上卻並非在辨析理氣、性命等議題，難以說是「深入探討理學思想」。

五、纂輯材料的手法

上文既述黃、湛兩家改編時的取材傾向，屬綜觀的大原則，以下更就具體編纂選文的手法來討論。第三節曾提到兩書目次上都排除君臣、夫婦二倫，在承襲若干《小學》既有的條文時，兩書自然會出現相對應的類似處理方式。舉例而言，〈曲禮〉「君有疾飲藥，臣先嘗之。親有疾飲藥，子先嘗之。醫不三世，不服其藥」，既言君臣，又言父子。朱熹整段取用，湛若水《古文小學·事親敬長中·事親》與黃佐《小學古訓·入孝》都只取後半，刪去前面「君有疾飲藥，臣先嘗之」兩句⁶⁶。又如〈檀弓〉論服侍親、君、師之場合隱犯和就養之方的有無，以及服喪之異同，湛若水將事親、事師分別納入〈事親〉、〈君大夫師友〉不同的子目下，捨去事君一段⁶⁷。以上種種，都只是相應於目次改易而發生的基本調整。若著眼於兩種《小學》改本之異，則大抵湛若水傾向於首尾完整地節錄《禮記》原文，甚至不避繁難、過時之名物度數；黃佐《小學古訓》則極盡能事地將文本挪移剪裁為分門別類、易於記誦的句式。

湛若水《古文小學》有六十七條引文同樣也收錄在《小學》，這之中又有十條補足了朱熹略去的部分⁶⁸。最具代表性的即是〈事親敬長中·事親〉開篇所引兩段〈內則〉原文，湛若水補訂了被朱熹省略的左右腰間配戴的日用物品，包括刀礪、金燧、木燧等打火工具，大觶、小觶等解開繩結的骨針，玦、捍等拉弓配備⁶⁹。這些單詞名物不僅兒童學習相對艱難，更多是當時已經不用、只存於典籍上的陳舊故物。又比如朱熹僅引〈樂記〉「禮樂不可斯須去身」一句，〈六藝中·禮樂〉卻連引下文侈言「天則不言而信，神則不怒而威」云云大段對兒童過於抽象難解的思想語言。凡此種種，可見湛氏想要更完整地擷取《禮記》原文的傾向，有時甚至已經逐漸遠離了僅採「童子之事」的初衷。

黃佐《小學古訓》則是反其道而行，其〈序〉云：

⁶⁶ 黃佐：《小學古訓》，頁 12b；湛若水：《古文小學》，收入《甘泉先生續編大全·補編》，頁 299。

⁶⁷ 湛若水：《古文小學》，收入《甘泉先生續編大全·補編》，頁 290、306。

⁶⁸ 分別是卷四「子事父母」條、「婦事姑舅」條、「曾子曰君子之養老也」條、「為人子者居不主奧」條；卷五「侍坐於所尊敬」條、「燕侍食於君子」條；卷六「古之教者」條；卷八「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」條；卷九「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」條、「侍射則約矢」條。

⁶⁹ 湛若水：《古文小學》，收入《甘泉先生續編大全·補編》，頁 290-291。

凡纂輯古訓，貫串成章，不復識別者，便誦習也。……如「將適舍，求（每）〔毋〕固」之下，增「將入門，問孰存」二語。此類皆本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亦朱子之教也。⁷⁰

他不固守《禮記》等經典的原文，主要有兩種表現手法。第一種是在《禮記》原文之間補入句式、內容關係密切的其他典籍。上揭文「將適舍，求毋固。將上堂，聲必揚」本〈曲禮上〉語，《小學古訓》摘錄時中間插入「將入門，問孰存」，乃參考朱熹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卷十一〈學禮·曲禮〉的編排，此一通禮鉅製，不意於明代的小學教材中發生影響。這兩句安插在前後文脈絡中，空間、儀節的順序頗為穩當，確實有補充之效，其補綴之意更可詳見《朱子語類》：

或以灑掃應對之類作段子，亦可。每嘗疑〈曲禮〉「衣毋撥，足毋蹶；將上堂，聲必揚；將入戶，視必下」等叶韻處，皆是古人初教小兒語。《列女傳》孟母又添兩句曰：「將入門，問孰存。」⁷¹

須注意的是，前引序文雖說「此類皆本《儀禮經傳通解》」，覈諸《小學古訓》全書，卻幾乎找不到其他明顯迻錄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之處。蓋黃佐所謂「朱子之教」，在旁徵多種典籍中同類禮文的做法，不宜強執為採錄《儀禮經傳通解》文本本身。除此之外，黃佐還有第二種手法，是挪移《禮記》內篇章文句，充分發揮朱熹「作段子」的主張。以下先用表格呈現黃佐剪裁拼湊的手法兩例：

《禮記》篇目來源	黃佐《小學古訓》
〈曲禮上〉第 72 則： ^A <u>臨祭不惰</u> 。	〈威儀〉第一： ^A 臨祭不惰； ^B 臨喪不笑， ^G 執紼不笑； ^E 臨樂不嘆， ^E 當食不嘆； ^F 適墓不歌，哭日不歌， ^C 望柩不歌。
〈曲禮上〉第 67 則：適墓不登壟，助葬必執紼。 ^B <u>臨喪不笑</u> 。揖人必違其位。 ^C <u>望柩不歌</u> 。 ^D <u>入臨不翔</u> 。 ^E <u>當食不嘆</u> 。鄰有喪，舂不相。里有殯，不巷歌。 ^F <u>適墓不歌</u> 。 <u>哭日不歌</u> 。送喪不由徑，送葬不辟涂潦。臨喪則必有哀色， ^G <u>執紼不笑</u> ， <u>臨樂不嘆</u> 。	

對照上表左右兩欄標註英文字母的語句，讀者不難瞭解黃佐重組邏輯，即歸類不同情境下的相仿行為，突破《禮記》篇章的藩籬、原文語序的限制，將不笑、不嘆、

⁷⁰ 黃佐：〈小學古訓引〉，《小學古訓》，書首。

⁷¹ 黎靖德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 7，頁 126。「將入門，問孰存」兩句除《列女傳》，尚可見於《韓詩外傳》。

不歌羅列在一塊兒。這樣組織文句，明顯是配合兒童背誦。全書依此法挪移拼湊者俯拾皆是。還有一種沒有相似句式語彙，單純依靠行文邏輯串起來的方式：

《禮記》篇目來源	黃佐《小學古訓》
〈曲禮上〉第 73 則： ^H 入竟而問禁，入國而問俗，入門而問諱。	〈信言〉第十四： ^H 入竟而問禁，入國而問俗，入門而問諱。 ^I 弔喪弗能賻，不問其所費。問疾弗能遺，不問其所欲。見人弗能館，不問其所舍。賜人者不曰來取，與人者不問其所欲。 ^J 口惠而實不至，怨菑及其身。 ^K 故君子寡言（而行）以成其信。
〈曲禮上〉第 66 則： ^I 弔喪弗能賻，不問其所費。問疾弗能遺，不問其所欲。見人弗能館，不問其所舍。賜人者不曰來取，與人者不問其所欲。	
〈表記〉第 46 則：子曰： ^J 口惠而實不至，怨菑及其身。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，寧有已怨。	
〈緇衣〉第 24 則：子曰：言從而行之，則言不可飾也；行從而言之，則行不可飾也。 ^K 故君子寡言而行，以成其信，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。	

J 段「口惠而實不至」，即總結 I 段所舉列的弔喪、問疾、見人而無法提供實質幫助的情境，警告如此將會招怨，轉而下開 K 段君子應當少說多做的結論。三段儘管來源篇章不同，其間語意卻渾然無縫。以上說明，讀者自當更能體會黃氏序文自道「貫串成章，不復識別者，便誦習也」的手法。明代化用經典內容而櫛比類目，再纂集成整齊短句的童蒙教材固然不少，相較之下，拼湊經典原文的改編手法，倒可說是黃佐此書的特色。

然而這個操作亦不無缺點，由於《小學古訓》原本僅有白文而無註解，在出處「不復識別」的情況下，很容易混淆各種舉止儀節的行使場合。比如〈動作〉開篇第一段：

未冠者，鷄初鳴，咸盥漱櫛緝，拂髦總角。無事則立主人之北，南面，見先生從人而入。⁷²

前半段引自〈內則〉，講的是平日兒少晨間盥洗打理，準備面見長輩請安之事。「無事則立主人之北」以下引自〈玉藻〉，原文上面還有兩句「無緦服，聽事不麻」，說的卻是童子服喪議題。方田的註解竟完全沒有理會〈玉藻〉此段，一字未注。這一常一變之間，若沒有熟悉原典的先生加以明白點出，幼童豈不是入門便錯？由此可徵清儒對明儒率爾「割裂經文」的批評，有時也自有道理。

⁷² 黃佐：《小學古訓》，頁 2b。

綜合觀之，黃佐操刀過後的《小學古訓》必定比湛若水的《古文小學》更易於兒童學習，然而後者的摘錄傾向實反映一種對經典原文更加審慎的態度，對於往後繼而誦習《禮記》，在銜接上較無錯亂的疑慮。

六、小 結

明儒對朱熹《小學》的改編，除了個體想法的差異外，主要還是由於明代社學、書院等機構普及，還有童蒙教育受眾激增的大背景下，明儒累積了更多務實的童蒙教學經驗，是以才會出現一批未愜於《小學》原書的儒者。透過本文的考察，首先可以知道，黃佐與湛若水的改編主要體現在章節目次和取材標準上，而朱熹在〈題小學〉與〈大學章句序〉提出的小學論述，基本上都還是為二人所崇奉，甚至引為張羅目次的根據。章節目次方面的改易，主要源於朱熹對手訂的〈立教〉、〈明倫〉、〈敬身〉並無明釋，且在實踐次第上引發疑慮。再者，《論語》「入則孝出則弟」一章不僅被黃佐引為《小學》目次的後半部綱目，甚至晚明馮柯《小學補》、耿定向《小學新編》直接就以此為小學之經，清代中晚期盛行的《弟子規》亦然。此章何以能取代朱熹原來的《小學》規模，這種取代的論述普遍程度有多高，明清兩代儒者間的巧合是否暗中伏有線索，都有待進一步研究。

其次，就取材標準而言，明代童蒙教育背景下《小學》普遍被限縮於「小子之事」，故而兩個改編本目次上不取君臣、夫婦兩倫，材料上不摻以大人之事。這固然可以說是黃、湛兩人纂輯教材時均有強烈的實踐意圖，故兒少所不能行者皆決去之；不過，從兩個改編本皆備列六藝，尤其是已經不能行之於今的「御禮」來看，和他們編纂時秉持的實踐優先原則似乎又有所矛盾，反而是具有較強烈的復古意味。就上述矛盾的兩種表現來說，黃佐、湛若水又不似朱熹這般通達。

第三，從黃佐與湛若水選文所涉及的義理深淺，以及對原典的割裂挪移兩方面程度的差距來看，固可評判其優劣利弊，然而不如解釋為反映兩個改編本在施用場合的差異。《小學古訓》配合《泰泉鄉禮》對兩廣鄉學的規劃，看重的是鄉村間的普及性教育，升學進入府、州、縣儒學並非主要目標，自然也無須漫言天道性命等精微之事；《古文小學》則流通於湛若水名下的書院系統中，作為引領初學進入四書六經之階，對原典當然不能不慎重對待，預先接觸性命之學也自有其合理性。

最後，本文想要回應學者對於黃佐、湛若水《小學》改編本流通不廣的解釋。

論者或以為是明儒並未有能抗衡朱熹地位的《小學》改編本作者，或以為是徒事精簡而思想流於僵化，缺乏趣味性與創新性⁷³。筆者認為這些說法都有一定的道理，然而如果能落實到兩家的文本編纂來談這個問題，更可以明確指出：執著於齊備已不切合的六藝之事，徒揀擇法制訓導之語而捨棄具體的言行實例，以及過於重視秦漢以前古籍而略去魏晉以降的材料，也都是兩書不能拓展受眾的因素。

⁷³ 黎業明：〈湛若水的「小學」思想述略〉，頁 205-206；吳澤文、陳廣恩：〈從《小學古訓》的流傳看明中後期社會文化生態之變化〉，頁 128-129。

